

广州市成果登记办理指引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2〕1号）

二、办理对象

根据《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第四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成果完成人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合作研究开发，**通过验收、机构评价**等方式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都可以登记。凡执行国家、省（部）、市、区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其中，市级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在市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办理方式

广州市成果登记采取**线上办理**方式进行，登记系统是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不用提交任何纸质材料，登记成功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也在该系统直接下载。

三、办理流程

第一步：系统注册或登录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注册（如果已注册，不用重复注册，用原来账号登录即可），账号分两级，一级是单位首先注册的账号即单位管理员账号，管理员账号一般是用来管理和审批单位业务的，不能直接填报成果内容，二级是在单位管理账号登录后，在单位系统管块中人员管理中新增项目负责人账号，然后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才可以填写成果登记信息。

第二步：填写成果登记信息

因省平台跟广州市科技项目线上数据没有联通，所以项目负责人在省平台登录后，在过程管理的成果登记模块中新增项目成果登记，把成果登记信息填写和附件上传之后提交，并通知单位管理员审核提

交。推荐单位和批准登记单位均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其他按照“**通过验收和机构评价**”两种不同类型的项目，填写成果登记重点内容分别提示如下：

1、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做成果登记时，系统填写要注意的地方有：

(1) 成果概况中的**成果水平**，须选“**未评价**”；

(2) 课题立项情况中的**课题来源**，科技计划内容选**地方计划**，课题来源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一般写广州市科技局。

(3) 成果完成单位情况中的**成果合作单位**情况对照项目合同或立项书中的合作单位填写。

(4)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对照项目**验收申请书**中最新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和顺序填写；

(5) 评价委员名单对照项目验收书中**验收通过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和顺序填写；

(6) 附件清单中必须要上传的附件有：**广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申请书**、**广州市科技项目验收书**（盖**广州科技局红章**）、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等。

2、对于“**机构评价**”的项目做成果登记时，系统填写要注意的地方有：

(1) 成果概况中的**成果水平**，须对照成果鉴定（评价）报告中专家意见给出的整体水平，如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等；

(2) 课题立项情况中的**课题来源**，科技计划内容填：**自选**。

(3) 成果完成单位情况中的**成果合作单位**情况对照成果鉴定（评价）报告的合作单位填写。

(4)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对成果鉴定（评价）报告中的研制人员名单和顺序填写；

(5) 评价委员名单对照成果鉴定（评价）报告的评价专家组成员名单和顺序填写；

(6) 附件清单中必须要上传的附件有：**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报告**、**项目技术和工作总结报告**、**成果应用报告**、**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及相关成果材料等。

第二步：提交成果登记材料至成果登记点审核

成果登记信息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到单位管理员，经单位管理

员审批提交到广州市成果登记点审核,如有问题,登记点会退回修改,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和修改后重新提交,如果材料没有问题,受理点会通过审批,并通知申请单位打印成果登记表并在封面盖章后整体提交。

第三步：成果登记公示及证书领取

通过广州市成果登记点审核的成果,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www.gzsi.gov.cn/)进行30天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成果,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成果登记项目中的操作栏下载成果登记证书。

四、广州市成果登记点联系方式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

地址：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大楼700室

联系电话：83491782、83491758，微信：13824414406

联系人：魏小姐，袁小姐

2023年7月